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羅偉(視訊)、朱光惠、李宥村、
CHEN CHIN SHENG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戴振遠(經理)、趙筑宣(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六年第四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六年第四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評估結果報告報告。【附件 1-4】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六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5】。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1. 本案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理人之經歷、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等約定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3. 謹提請討論。

本案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董事謝明諺、林鑑榮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七名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一〇七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1. 本案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3.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擬定一〇七年度每月發放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

4.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董事謝明諺、林鑑榮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七名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支付董事出席每季董事會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整。另若依營運所需每季增開之董事會則每人每次車馬費為新台幣二千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獨立董事報酬，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十三萬二千元整，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除獨立董事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

說明：1. 本案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案，提請審議。【附件 2-3】

說明：1. 本案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3. 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玉山銀行年度合約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及中期放款伍仟萬元。

2. 子公司「FIXED ROCK HOLDING LTD.」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本公司提供美金二百萬元之連帶保證，作為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動用借款額度之擔保。

3. 本公司中放額度與「FIXED ROCK HOLDING LTD.」額度之共用，合計不逾新台幣陸仟肆佰萬元整。

4. 以上相關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約簽立日為有效。

5. 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凱基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設備採購及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一億二千萬元整。授信案自簽約日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額度續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說明：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議。

說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授信簽約事宜，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短期放款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營運周轉調度所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授信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臺灣土地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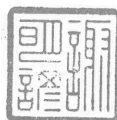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本授信案自簽約日期生效，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 明 諺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CHEN CHIN SHENG 等八人

委託出席：洪至正。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戴振遠(經理)、趙筑宣(襄理)、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七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2】。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
酬勞新台幣 21,963,06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490,766 元。

(二)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通過後，並提請報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提報股東會)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本
案經通過後送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後，
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附件 2-2】（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291,74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329,174 元及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813,088 元後，106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7,254,679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54,700,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1.7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美金 300 萬元或等值台幣。其中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可動用上限為美金 200 萬元，本公司在合約有效期內予以背書保證。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動支上限為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整，流用 Fixed Rock Holding Ltd. 短放信用額度美金參佰參拾萬元整，在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擬對 Fixed Rock Holding Ltd. 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慶邦電子(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美金二百萬元短期信用額度到期續約，本公司依合約期間予以背書保證。相關簽約對保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 明：為短期週轉所需，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擬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3樓大禮堂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一)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三)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起至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17時前送(寄)達本公司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並請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庫藏股執行報告。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 臨時動議

五、股東會議案內容有關股東符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書面提案，如有新增議案內容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視訊)、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趙筑宣(襄理)、蔡灝(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七年第一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18 年度報酬案。【附件 2-1】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並經 107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敬請 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1. 為營運周轉所需，慶邦電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本公司為其借款美金三百萬元提供背書擔保，上述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署事宜，提請決議。

2. 107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3.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說 明：1、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2、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
美元三百萬元整。

3、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
約簽立日為有效。

4、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羅森和(協理)、戴振遠(經理)、趙筑宣(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七年第二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七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明：1.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490,766 元，依照慣例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比例平均發放，謝明諺董事長及林鑑榮顧問支領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加成發給。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一)：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出席獨立董事(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 等六名非獨立董事依法迴避)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明：1.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1,963,062 元，並依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後依等第發放。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二)：本案董事謝明諺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 8 名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營業用辦公室案。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擴張致現有辦公處所不敷使用，擬遷移部分業務單位至鄰近之新辦公室，該辦公樓為關係人謝明諺董事配偶及一等親持有，擬參酌使用地點鄰近區域之公平市價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擬委由獨立董事李宥村與關係人戴瑞霞及謝長益完成簽約及其他應盡事宜。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董事謝明諺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 8 名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本公司為其與花旗(商業)銀行協議短期借款美金五百萬元予以背書擔保，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二百萬元美金擔保額度案取消，上述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署事宜。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3.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 說明：1.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因機器設備及廠房附屬工程等資本支出增加，擬將其母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借款外債餘額轉為股本增資美金六百萬元。經本次增資後，慶邦電子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二千六百六十萬元。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3. 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 Best Bless Investment Ltd. 資金貸與續約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Best Bless Investment Ltd(創投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因應昆山台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營運所需借款，向本公司借貸短期融通資金美金一百二十萬元，依資金貸與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擬於原借款到期後予以續借，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合約簽訂事宜。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3.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資金貸與續約案。

- 說明：1. 因應轉投資公司磐固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周轉所需，一〇六年八月所貸短期融通資金美金二百萬元，依資金貸與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擬於原借款一年到期後予以續借，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合約簽訂事宜。
2.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3.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組織異動案，部分經理人職務異動，擬調整該等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給付金額及績效獎金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以利相關業務拓展，本公司組織異動，擬將產品企劃管理室隸屬於執行長室，原經理人曾志銘總監調整為協理，經理人林易儒副處長調整為產品企劃室總監。
2. 上述經理人職務調整業經一〇七年八月八日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擬將異動後之組織圖，提報至董事會討論，請參閱附件。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往來授信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其額度與本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共用，合計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2. 以上相關簽約對保、開立本票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3.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凱基商業銀行新增中期擔保額度新臺幣二億元案。

- 說明：為購置機器設備，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擔保貸款額度新臺幣貳億元整，期限 5 年，不得循環動用。以上簽約對保、設定擔保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 3:30 時正

地點：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

視訊列席：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戴振遠(經理)、趙筑宣(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七年第三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七年第三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報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華南商業銀行新增融資額度申請案。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周轉所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共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整。本授信案自簽約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短期不動產擔保額度六千萬元，中期放款餘額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元。合計新台幣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元整。本授信案同意自簽約日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短期放款額度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辦理相關簽約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委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於新台幣五千萬元額度內得循環敘做，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君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